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审议相关议案资料后，就关于公司与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与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由于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政策调整，公司与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拟签署统借统还合同的补充协议。其主要条款符合相关规定、资料齐全，我们同意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对公司与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拟签署统借统还借款合同的补充协议适当调整了贷款利率，延长了用款期限，缓解了公司资金压力，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与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签署上述补充协议。

独立董事：翟国富、王秀芬、鲍卉芳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